

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要點

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特色，促進跨領域研究合作，充實貴重儀器設備，並配合院經營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之編列，是以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為重點，並配合校內整合型計畫、共同貴重儀器中心的規劃或院經營發展及中長程計畫，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特別計畫。院經營發展之儀器設備，須提列申請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配合款經費。
- 三、儀器設備編列之必要條件如下：
 - (一)、符合校內整合型計畫之規劃需求。
 - (二)、符合重點研究或教學需求之專業儀器。
 - (三)、儀器單價須為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且不得併項。
- 四、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（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）如下：
 - (一)、符合本校研究整合發展計畫者。
 - (二)、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，且使用人數眾多、頻率高者。
 - (三)、提報計畫完整，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，並有詳細空間規劃、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。
 - (四)、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。
 - (五)、有創收規劃。
- 五、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，依「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執行，不補助工程、網路設備、伺服器、辦公家具、電腦桌椅等。
- 六、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，凡使用本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，一律納入輔仁大學共同儀器管理系統，並供全校共享使用。
- 七、研究發展處得保留部分預算額度，作為彈性運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